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文件

浙职技教〔2023〕5号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举办第四届 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根据浙江省人社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技工院校师生技能（教学）竞赛计划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高质量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推动我省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本次比赛分为学生组、教师组。

参赛对象包括全省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籍在校学生和在职在编教师（含在校从教工作时间超过3年以上非在编聘用教师）。竞赛不分专业，学生发明创造类项目设中级工和高级工两个组

别，其中中级工组别为初中起点 3 年级及以下的学生，高级工组别为高中起点或初中起点 4 年级及以上学生。

大赛各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可以跨专业组队，每项目参赛人员不超过 5 人。学生组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指导教师指导不超过 2 个项目。参赛作品必须是申报日前师生已完成的创新创意作品或方案。

二、大赛内容

（一）学生组：发明创造类（中级工、高级工）、创业类。

（二）教师组：新产品开发及工艺创新。

（三）大赛其他事项详见技术文件（附件 1）。

三、赛程安排

大赛设置市级初赛和省级决赛 2 个阶段。

（一）市级初赛：由各设区市创新创业工作中心组商设区市人力社保部门自行组织，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省属院校参加所在地的市级初赛），并上报入围省级决赛名单。

（二）省级决赛：由省教研所组织省级决赛项目网上评审和现场决赛。

省赛项目网上评审时间定于 2023 年 5 月中旬。评审委员会对各设区市申报参加省赛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入现场决赛。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出的各市成绩排名第一的项目自动晋级省赛现场决赛，其余申报项目根据评分结果选取（如有设

区市无合格项目或放弃参赛，则按成绩排名顺延递补）。

现场决赛时间定于2023年5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报名方式

(一) 市级初赛：2023年4月14日前，各校将初赛作品及相关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大赛指定收件单位(各市初赛联系人详见附件2)。

(二) 省级决赛：2023年5月10日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入围省级决赛的技工院校使用学校账号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s://zynl.rlsbt.zj.gov.cn/001/login.jsp>)，在“技工教育业务申报管理”——“教学竞赛报名管理”模块选择“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决赛”，点击“团队竞赛报名”，在弹出报名窗口点击“添加”，根据提示填写团队参赛人员相应信息，团队所有成员依次填写完成后，点击“申报”完成报名(相关资料文件由各设区市创新创业工作中心组统一报送)。逾期作自动弃权处理。

五、比赛方式

(一) 市级初赛：各校提交作品(包括展示视频及报名资料，参赛报名表详见附件3)，各设区市创新创业工作中心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推荐，按分配的省级决赛入围名额数(详见附件4)向省教研所报送入围省级决赛的作品和资料。各设区市创新创业工作中心组可商市人力社保部门合理设置市级

初赛的奖项与奖励办法，获奖比例不超过 60%。

（二）省级决赛：省教研所根据初赛成绩及评审委员会网上评审意见，筛选出参加现场决赛的名单（现场决赛答辩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4）。现场决赛时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答辩评比。

六、省级决赛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大赛各类别设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5 个，优胜奖若干，获奖数量不超过入围决赛项目数的 30%，获奖者由省人社保厅办公室颁发荣誉证书。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赛学生组的获奖项目将优先作为今年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推荐项目，我省不再另行组织选拔赛。

（二）大赛主办方对本次大赛有最终解释权。所有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归申报者所有，主办方有权使用，报名参赛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三）省级决赛咨询联系人及电话：吴维川，15988845198。
省教研所联系人及电话：蒋燕，0571-87651287；应文豪，0571-85025327。

（四）比赛期间选手及指导教师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附件：1.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文件

- 2.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各设区市
初赛联系人通讯录
- 3.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申报表
- 4.各设区市入围决赛名额分配表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23年3月6日

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 创业大赛技术文件

一、比赛项目

(一) 学生组

1.发明创造类：具有专业性，能解决企业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充分体现技工院校特点，特别是在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创效、专业工具改良创新和制造领域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前瞻性的作品。作品由学生自行设计、自行创作、自行制作。

2.创业类：参赛项目须是已经创业或计划创业的项目，同时应体现出创新性，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业创新意识、市场分析和项目转化能力。参赛项目的选题和构思设计、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均由参赛人员自主完成。项目申报书包括基本情况表和项目计划书 2 部分。

注：学生组项目中，发明创造竞赛分为中级工组和高级工组（高级工组包括：高中起点入学的高级工、技师班或 4 年级以上年级），创业类不分组别。

(二) 教师组

新产品开发及工艺创新：教师开发的企业生产或生活相关的发明、创造、制作类产品（含专业工具、量具）等。工艺创新以体现创效创优为原则，理工专业技术项目具体含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生命科学、能源化工等。

二、作品要求

(一) 参赛作品、项目要充分体现技工院校师生的原创性、职业性、专业性，鼓励各专业之间的交叉和融合，鼓励团队协作。已获得过省级及

以上奖励的作品与项目、第三方服务设计的产品方案不得参赛。

(二) 以学校为单位上报。

(三) 参赛作品限报：每校学生发明创造组中级工段限报 2 个、高级工段限报 2 个，创业组限报 2 个，教师组限报 3 个。原则上各技工院校应先行举行选拔赛，评出优秀作品参加本次大赛，鼓励开展市级选拔赛后择优参赛。各校在选择申报项目时，要注意参赛作品的多样性。

三、上报材料要求

(一) 发明创造类作品要具创新性、实用性、前瞻性。提交的材料要阐明作品构思、原理、特点等详细文字说明及作品照片、不超过 5 分钟的视频介绍(发送电子邮箱、网盘链接等形式均可,确认是否有效后再上报),初赛不交实物,现场决赛时要求提供实物展示并参与答辩,参加答辩共用时不超过 10 分钟。工艺革新、流程优化等作品既可以是实物,也可以通过文本等方式展示。

(二) 创业项目中的创业(商业)计划书需具有可行性,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运营模式创新。

(三) 教师新产品开发及工艺创新类作品,要凸现一线实际应用、生产成果。

(四) 为方便评审,申报材料以作品为单位分别单独制作及汇总打包提交,不接受单独材料提交。

四、评审办法

初赛时,各设区市评审委员会评选出上报作品的等次并公布推荐进入决赛名单,入选作品可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改进或完善,并于现场决赛前上报决赛作品相关资料(上报方式及内容另行通知)。现场决赛时,评委将根据作品描述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审。

附件 2

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初赛 各设区市联系人通讯录

(联系人或联系方式若有变动则以各设区市初赛通知为准)

地区	联系人及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杭州	吴维川 杭州市临安区技工学校	15988845198	以初赛通知为准
宁波	朱海燕 象山港高级技工学校	13586845151	24766754@qq.com
金华	王永雷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15825788533	739625452@qq.com
绍兴	陈光明 新昌技师学院	13454591925	8212645@qq.com
嘉兴	胡立标 海盐县技工学校	13706836116	1012806675@qq.com
台州	章永华 台州技师学院	13857626686	1065791591@qq.com

温州	潘教福 温州技师学院	13587666198	pan666198@126.com
湖州	褚建飞 湖州工程技师学院	13868298310	4329583@qq.com
衢州	蒋小勇 衢州市技师学院	13675716542	43834248@qq.com
丽水	周文浩 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	13957055077	261783122@qq.com
舟山	李君江 舟山技师学院	13867218563	29828938@qq.com

附件 3

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师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参赛(指导)教师: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填表须知

- 1.本表所填各项内容（除签名外）以打印为好，语言应规范。
- 2.申报表一式两份；栏目空格填写不够时，可另行加页。
- 3.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项目小组成员人数，项目组成员资质均需符合参赛条件。
- 4.学生项目指导老师不得多于 2 人，教师项目不设指导老师。
- 5.参赛人员、学生级别及作品类别等在项目前面的框中“√”或填黑。
- 6.申报表可以复制。

一、项目简介

表 1：学生项目填写

项目名称					
作品类别	☐ 发明创造类 ☐ 中级工段 ☐ 高级工段		☐ 创业类		
指导老师		职称		联系电话	
团队成员	姓 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 成员					

表 2：教师项目填写

项目名称					
参赛组别		☐ 教师组			
项目 负责人	姓 名	性别	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项目 成员					

二、项目陈述（可加页）

三、个人承诺及单位意见

项目组成员关于参赛项目真实性承诺：

申明提交的参赛作品是我本人（或我们组）独立思考、自主创作取得的成果，作品若涉及他人或机构产权的已获授权，符合大赛要求。

特此申明，如与事实不符，愿承担相应责任。

参赛作品负责人和指导老师签名：

学校意见：

（盖 章）

2023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2023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盖 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各设区市入围决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入围决赛名额 分配数	学生组			教师组
			发明创造类		创业类	新产品开发 及工艺创新
			中级工组	高级工组		
1	杭州	33	8	8	10	7
2	宁波	32	8	8	9	7
3	温州	14	3	3	5	3
4	湖州	19	5	4	5	5
5	嘉兴	18	5	4	5	4
6	绍兴	17	4	4	5	4
7	金华	32	8	8	9	7
8	衢州	13	3	3	4	3
9	舟山	6	2	1	2	1
10	台州	24	6	5	7	6
11	丽水	12	3	2	4	3
合计		220	55	50	65	50
现场决赛 答辩名额 参考数		66	16	15	20	15

备注：各设区市可在“入围决赛名额分配数”不变情况下，根据上报作品质量，适当调整各小项上报名额。

抄送：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